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鼎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2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6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3,248.60元（不含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506,72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0号）。

**（二）限售股的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9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229股，并于2017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即为上述 9 名发行对象合计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6,720 股（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数增至 20,196,720 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解除限售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500,000 股增至 176,926,229 股。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76,926,2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76,926,229 股增至 247,696,720 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数由 14,426,229 股同比例增至 20,196,72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47,696,72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7,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196,720 股。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起锁定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安排**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为 20,196,720 股；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粤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3,304,917	1.33%	3,304,917	0
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95,081	0.93%	2,295,081	0
3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2,295,082	0.93%	2,295,082	0
4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95,082	0.93%	2,295,082	0
5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9,678	0.25%	619,678	0
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 29 号单一资金信托	986,885	0.40%	986,885	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 32 号单一资金信托	596,721	0.24%	596,721	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459	0.10%	252,459	0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3,606	0.07%	183,606	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47,541	0.46%	1,147,541	0
		鹏华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688,524	0.28%	688,524	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688,524	0.28%	688,524	0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4,263	0.14%	344,26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017	0.19%	459,017	0
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3,770	0.23%	573,77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263	0.14%	344,26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213	0.15%	367,213	0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52	0.03%	68,85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754	0.05%	114,754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885	0.12%	286,88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507	0.09%	229,507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26	0.01%	34,426	0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228	0.33%	826,22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985	0.10%	240,985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606	0.07%	183,606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57	0.06%	160,657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983	0.10%	240,983	0
		易方达基金公司—工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60,657	0.06%	160,65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02	0.04%	91,80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50	0.01%	22,95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02	0.04%	91,802	0
		<b>合计</b>	<b>20,196,720</b>	<b>8.15%</b>	<b>20,196,720</b>	<b>0</b>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196,720	-20,196,72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196,720	-20,196,7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7,500,000	20,196,720	247,696,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7,500,000	20,196,720	247,696,720
<b>股份总额</b>		<b>247,696,720</b>	<b>0</b>	<b>247,696,720</b>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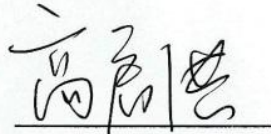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鼎力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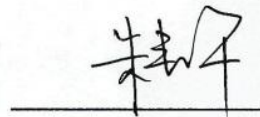
综上，中泰证券对浙江鼎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启洪

  
朱艳华

